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運字第111005106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十五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1/112年期芋頭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1年12月29日農糧中銷字第111113732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品項：臺中市芋頭。

二、採購目標量：600公噸。

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24日止。

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截切冷凍芋頭、冷凍調理食品、芋餡料、乾燥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芋頭加工品。

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農民團體。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
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80%以上者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芋頭，成熟度尚好、色澤良好、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且農藥殘留應符合

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；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加工廠以每公斤30元(含)以上向產地供應單位採購者，由農糧署依供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。
- (二)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- (三)最低採購量2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四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採購資格及相關補助。
- 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；加工成品須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進行抽查。
- (三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者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



署各區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收購目標量(800公噸)或本局預定收購量(60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收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2月24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2月24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局長張敬昌